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 停止交易。2026年7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1.18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48,116.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年以内(含 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应流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应流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47元/股调整为3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应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应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应流转债"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7	应流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7/9	2026/7/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4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31元/股
- "应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2026年3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4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79,050,72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648,116.6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 7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应流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派送现金股利,不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根据上述条款,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1=P0-D$;

D=0.1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30.47-0.16=30.31 元/股。

综上,"应流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0.47元/股调整为30.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 年 7 月 10 日(除息日)生效。"应流转债"自2026 年7 月 3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 年7 月1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52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28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1,535,8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448,464,12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2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45,356.83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8,464,125×0.21528)÷450,000,000≈0.21455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4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5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528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457705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330,1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499,32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左昱昱先生、左晶先生、李谦先生、左晖女士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

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566009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苏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苏新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中证A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3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浩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茂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鲍浩政			
任职日期	2026-07-03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20年7月进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研究员。2022年4月起进入高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事量化研究工作。2022年8月起在高盛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量化研究员、量化研究员/备岗投资经理。2025年9月起进入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指数及量化业务部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7月1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吉药采控[2026]T02号,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在2026年6月26日-28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有因检查中发现你单位产品补金片存在严重缺陷1项,存在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生脉注射液,规格:10ml、20ml,小容量注射剂(Ⅰ车间、Ⅲ车间)洗、灌、封联动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车间、提取II车间);补金片,规格:糖衣片片心重0.25g、薄膜衣每片重0.26g,固体制剂车间固体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中药前处理车间、提取Ⅰ车间)采取暂停生产/销售风险控制措施。现责令你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待风险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生产/销售。

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

1、本次涉事产品生脉注射液、补金片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65%、0.01%。

2、本次风险控制措施将导致公司阶段性产能停滞,短期内部分药品供货紧张。

3、本次产品召回将产生物流、处置等相关费用,同时可能造成部分市场订单流失、终端供货中断,进一步影响当期利润。

4、本次风险控制措施及召回事项暂未导致公司核心经营资质、药品批文失效,不会直接触发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三、产品召回相关情况

根据本次飞行检查核查结果及风险评估结论,本次涉事产品中仅补金片生产环节存在潜在质量安全隐患。为严格落实药品上市持有人主体责任,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公司已主动对相关批次产品启动三级召回,该批补金片共生产9,562瓶,销售2,400瓶。

1、召回产品:

药品通用名:补金片

规格:0.25g

批号:260316 1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2025440

2、召回范围:全国各销售区域、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客户。

3、召回进度:公司已第一时间通知全国经销商、医药公司、药品销售客户,启动产品下架、封存、回收工作,同步开展。

4、风险评估:本次召回为预防性风险处置,目前暂未收到相关药品不良安全事件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完成全部召回、处置工作。

四、公司已采取的整改及应对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整改事项,已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整改小组,针对检查报告中的缺陷项逐项梳理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举措。

2、停产期间全面开展生产体系、设备验证、人员合规、数据溯源、物料管控全链条自查自纠,完善GMP质量管理体系,杜绝同类合规问题再次发生。

3、稳步推进产品召回、风险排查、库存管控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召回进度及整改材料,积极配合涉及问题的调查处理并整改到位。

4、公司积极维护核心客户及渠道稳定,通过合理调配现有合规库存、优化发货节奏,最大限度降低停产及召回对市场供货的影响。

5、公司将持续跟进监管复查进度,待整改完成合格后,第一时间恢复生产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持续跟进整改进度、召回进展、监管跟踪、复产安排等重要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及复产公告。

六、风险提示

1、复产延期风险:存在整改不达标、监管复核周期延长,导致复产时间延迟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停产期间产能受限,可能导致订单流失、营收及利润同比下滑。

3、市场风险:停产可能影响品牌口碑、市场份额及合作客户稳定性。

4、流动性风险:阶段性停产可能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

5、行政处罚风险:本次生产合规缺陷存在被药监部门进一步立案查处风险,公司可能被面临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备查文件

1、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通知书》;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问询事项的法律分析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福能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9	福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9			

一、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3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福能股份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福能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依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福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7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福能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7月8日(含2026年7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025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 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3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状况、资金使用计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6年7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璞泰来SCP001	代码	01268166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3日
上市日	2026年7月6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30日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1.66%
发行价	100元/百元		
牵头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